



发文编号：OOSA/2021/18
CU 2021/136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致意，并谨参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书面程序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这份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5/20）），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提出如下关于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到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未来几个月局势如何发展的高度不可预测性；东道国目前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和最低限距离要求；以及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室容量。

兹提出如下决定草案供采取行动：

决定草案：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第六十届会议应以混合方式举行，由数量有限的与会者在指定会议室出席会议，并且须遵守会议举行时关于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的各项要求。如果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事态发展而实行的限制导致无法以混合方式举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将召集磋商会议，以期通过一项新的决定达成共识。

这项决定纯属特例，旨在减轻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困难，并不构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今后决策的任何先例。会议安排应加以调整，以适应使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提供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数字平台所带来的限制：

- 全体会议发言将提供全面口译服务，最长不超过 7 分钟。
- 工作组的正式会议将提供全面口译服务。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不提供口译服务。
- 技术专题介绍将在会议间隙进行，最长为 12 分钟，不提供口译服务。技术专题介绍可以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进行，但不提供同声传译。
-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日程示意表（待印发）中，将分配整整两天时间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此外，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团还可以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一周内，以英文以外的语文版本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工作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与措辞有关的书面意见。这完全是因为本届会议的特殊性质，并不会为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创造任何先例。
- 会议工作日程示意表将在第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小组委员会可不迟于会议预定时间前 48 小时决定对该工作日程示意表的任何进一步修改。

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委员会没有常驻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按照既定程序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兹将本决定草案付诸默认程序，期限为 72 小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时（维也纳时间）。如果成员国保持沉默，则本决定草案视为获得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谨此告知，委员会成员国如希望对此建议提出异议，可发送信函或普通照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电子邮件地址如下：oosa@un.org。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向常驻代表团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21 年 3 月 29 日

